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43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47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181,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5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771,869.63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28,084.37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上海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乐山商行成都自贸区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乐山商行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以下简称“四川银行德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7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32508	5,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0000432748	5,00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06577	2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古蔺巨星与华西证券上海分公司、乐山商行成都自贸区支行所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规范甲方(下文“甲方”指“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一、甲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0432508，截至2021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宗辉、付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一、甲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及子公司古蔺巨星与华西证券上海分公司、乐山商行成都分行所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下文“甲方”指“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一、甲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0432748，截至2021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宗辉、付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一、甲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9,635.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授权代表(应出具授权委托书)签字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以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的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2、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调试、安装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3、公司批次进行产品的实施、交付和验收，履行时间有一定的期限，且每批次从公司发货至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期间可能受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验收风险和不确定性。

一、合同事项概述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湖北”)中标了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拟就上述项目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擅韬信息”)采购相关核心医疗设备。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博利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利国信”)此次亦中标了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基卫处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采购项目(车载信息系统子项目)，擅韬信息将与博利国信分别为上述移动医疗项目提供硬件与软件产品和服务。

擅韬信息近日与国控湖北签署了关于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包含的相关医疗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635.00万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标的名称：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包含的相关医疗设备

2、标的金额：人民币19,635.00万元(含税)

3、标的内容：

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中包含的相关车载医疗配套设备，包括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含外购设备)。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发货、分批收款且款到后发货。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RO办公区A19栋4-7层

法定代表人：连方勇

注册资本：84444.4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体外诊疗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罂粟壳(含冷链药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农药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消毒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新药的研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物流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须审批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药的批发；医药信息咨询(不含诊疗)；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及辅助设备维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2%，武汉瑞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

因涉及商业秘密，无法获取对方具体财务数据信息。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国控湖北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控湖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635.00万元(含税)。上述价格包含所有设备款、运输费、装卸、拆包、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保修期内费用等。

(二)结算方式

1、原则上国控湖北应于2021年12月前向擅韬信息采购全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相关配套设备数量共2310台。

2、国控湖北可根据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实际交付进度分期要求擅韬信息发货并以书面形式确认订单，擅韬信息根据国控湖北订单要求分批发货，相关设备超出合同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具体采购事宜并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3、国控湖北以电汇和银行承兑结合方式支付全部货款。即国控湖北以书面形式下达采购订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医疗设备的全部款项。擅韬信息收到全部款项后安排发货。

4、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各批次订单后，国控湖北电汇支付擅韬信息该批次货物总价金额60%，同时国控湖北办理三个月银行承兑支付擅韬信息该批次货物总价金额40%。

5、双方以实际采购数量分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

1、交货目的地：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和方式：擅韬信息在收到全款后7天内发货，货到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在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全部工作。国控湖北在货到指定地点后5日内，在擅韬信息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前提下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运输方式：汽运。

4、到货具体安排时间：原则上国控湖北向擅韬信息购买的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应至多分5个批次采购完毕。具体发货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四)违约责任

1、擅韬信息对于因国控湖北原因而导致的迟交货(指由于国控湖北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条件、付款拖延等原因引起的迟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擅韬信息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国控湖北并相应顺延交货期。除此以外，如发生逾期交货，且国控湖北要求继续履行的，擅韬信息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每日万分之三向国控湖北支付违约金。

2、擅韬信息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数量交货，国控湖北要求继续履行的，擅韬信息应无条件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风险。

3、如擅韬信息非因水电、场地环境条件影响外而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擅韬信息按已运达部分设备货款总值每日万分之三向国控湖北支付违约金。

4、如擅韬信息未能履行售后服务之约定，因此而造成国控湖北的经济损失，擅韬信息须给予赔偿。

5、如国控湖北因擅韬信息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擅韬信息除应按合同约定向国控湖北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据实赔偿国控湖北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擅韬信息原因导致国控湖北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及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有关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七)合同生效条件

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授权代表(应出具授权委托书)签字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为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笔业务是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公司实践业务下沉的一次重大尝试，其意义在于：

1、通过本笔业务，公司与湖北省卫健委以及下辖部分地市的卫健委建立了直接的沟通渠道，有助于公司其他产品在湖北省的市场开拓；

2、本笔业务为湖北省卫健委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的一期项目，未来具备向湖北全省乃至全国其他省市进一步推广的可行性；

3、本次与参股公司博利国信共同参与该移动医疗项目，也体现了良好的业务协同。

因此，本笔业务为公司开拓了良好的销售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未来各项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2021年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以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的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2、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调试、安装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3、公司分批次进行产品的实施、交付和验收，履行时间有一定的期限，且每批次从公司发货至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期间可能受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验收风险和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直接持有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股份数3,4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安排需要，宁波君度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402,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7%。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宁波君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02,000	4.17%	IPO前取得：3,40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402,000股	不超过：4.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32,9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65,920股	2021/9/1～2022/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宁波君度相关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承诺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4.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承诺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2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0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净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1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3,014.68	104,410.29
负债总额	65,591.29	67,911.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313.01	15,783.01
流动负债总额	61,335.29	60,955.85
净资产	37,423.39	36,498.44
营业收入	63,650.40	8,317.53
利润总额	1,224.54	-924.95
净利润	1,225.32	-924.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期限三年，我公司将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19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73%，除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净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融资文件的议案

玲珑轮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等业务。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及授权其他业务人员办理有关事宜，授信融资额度单笔不超过300,000万元，授权期限一年，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融资文件的议案

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及授权其他业务人员办理有关事宜，授信融资额度单笔不超过300,000万元，授权期限一年，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李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500股，本次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李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0,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满，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2%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